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2〕61号

关于普陀区春光公园改造提升（二期）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普陀区春光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普绿容建〔2022〕13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推进环城绿带及周边区域景观品质建设，同意由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法人单位，根据城市规划总体要求实施普陀区春光公园改造提升（二期）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占地面积约122000平方米，由三块地块组成，其中一号地块位于凌家浜以南、金昌路以北、外环以西、新槎浦以东，

占地面积约 65000 平方米；二号地块位于武威路以南、春光家园东门以北、外环以西、春光家园以东，占地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；三号地块位于沪宁铁路以南、普陀区界以北，占地面积约 29000 平方米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种植工程、水系调整工程、地形改造工程、景观小品工程、园路及铺装工程以及给排水、电气照明工程等。

四、工程总投资估算 4184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351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70 万元，预备费 199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项目代码:31010769416662920221A3101002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

抄送：区政法委，区建管委，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8 月 2 日印发
